**109年新竹市交通安全績優團體及個人表揚實施辦法**

1. 目的：

藉由表揚辦理或協助本市交通安全業務成效績優團體及個人，激勵交通安全宣導意願及動力，提升團體與個人榮譽感及士氣，以達加強促進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之推行。

1. 依據：
2. 交通部第13期院頒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
3. 109年辦理交通安全績優團體及個人表揚大會計畫（竹市65103）
4.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行政處 (交通安全宣導小組)

協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交通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、新竹市監理站

1. 資格：
2. 本市機關、高中職以上學校、設立登記在案之企業/團體及個人，辦理或協助本市交通安全業務成效績優或具特殊事蹟足資表揚者。除自薦者外，亦接受機關/團體推薦。
3. 機關推薦部分，本府交通處協助提報職業駕駛人至少6名;本府教育處協助提報教育績優團體及路老師至少各1名;本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協助提報交通警察或交通義勇警察至少8人。
4. 職業駕駛人需符合以下條件
5. 領有本市執業登記證之營業小客車或本市市區公車現職駕駛人。
6. 至109年6月30日止，在同一服務單位連續擔任汽車駕駛人3年以上且無不良紀錄。若為營業小客車駕駛人，應領有本市執業登記證連續滿3年以上。駕駛人所屬服務單位或職業工會應協助查核是否屬實。
7. 最近5年內駕駛車輛無違規、無肇事紀錄及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(查核期間為104年7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)。
8. 曾獲本計畫表揚者不再接受報名。
9. 評審會議組成及決議方式：
10. 由新竹市道安會報工作小組各自至少提報1名府內委員(府內委員5人)、專家學者2人，共計7人。
11. 決議方式：經出席者過半數決議。
12. 受獎名額：個人組15名，團體組5名，合計20名。評審結果遇有單一組別受獎不足額之情形，評審委員得依決議流用受獎名額。
13. 評審項目：

採書面審查，內容包括「具體辦理或協助交通安全業務內容」及「特殊事蹟或貢獻」等。

1. 報名方式：
2. 請於填寫報名表完成後，將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或逕送至「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行政處公關與新聞科 林子祺小姐收」，或以電子郵件寄送[010318@ems.hccg.gov.tw](mailto:010318@ems.hccg.gov.tw) (主旨須註明-報名109年新竹市交通安全績優團體及個人表揚)。
3. 職業駕駛人另需填寫｢申請調閱警察刑事及駕駛違規肇事紀錄同意書」與報名表一併繳交。
4. 活動期程：

(一) 報名表收件期間-自109年3月16日(一)起至109年6月30日(二)止

(二) 完成評審作業-109年7月31日(五)前

(三) 頒獎-109年9月24日(四)下午2時新竹市政府第一會議室

(新竹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108年度第9次會議)

1. 受獎人為出席本次表揚活動，服務單位於表揚活動當日應予以公假。
2. 承辦人：林子祺 電話：(03)5216121 轉 213

E-MAIL：[010318@ems.hccg.gov.tw](mailto:010318@ems.hccg.gov.tw)

1.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或補充。

**109年新竹市交通安全績優團體及個人表揚報名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□團體組 □個人組 |
| 團體名稱  及聯絡人  /個人姓名  /連絡電話 |  |
| 服務年資/  具體辦理或  協助交通安  全業務內容 |  |
| 特殊事蹟  或貢獻 |  |
| 成果紀實 | 1.請檢附4-6張成果相片  2.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並請附上說明 |
| 說明: |
|  |  |
|  | 說明: |
| 成果紀實 | 1.請檢附4-6張成果相片  2.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並請附上說明 |
| 說明: |
|  |  |
|  | 說明: |

**申請調閱警察刑事及駕駛違規肇事紀錄同意書**

本人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為參加｢109年新竹市交通安全績優團體及個人表揚」選拔，同意主管機關查調本人之警察刑事及駕駛違規肇事紀錄。

此致

新竹市政府

姓名(親筆簽名)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109年 月 日